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采 购 人：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编码：CGXM2026431224000072

计划备案号：(2026) 431224000054-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溆财采计（2026）168

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6ZFHH022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确认表

采购信息	采购单位	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编码：CGXM2026431224000072 计划备案号：（2026）431224000054-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溆财采计（2026）168
	项目名称	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审核意见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采购人	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备注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还有修改意见，请于本次磋商文件发布前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正文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一、磋商响应声明	37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做要求）	40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1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47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8
六、 报价一览表	49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56
九、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的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名称)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2、采购项目编码：CGXM2026431224000072

计划备案号：（2026）431224000054-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溆财采计（2026）168

3、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6ZFHH022

4、采购项目预算：26137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2613700.00 元	2613700.00 元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处于注册有效期，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要求配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请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法定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丰和园小区 5 栋 5 楼 505B 室）

3、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人提交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本磋商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一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 称：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 址：溆浦县卢峰镇园艺路 150 号

（3）联系人：欧先生

（4）电 话：18774755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丰和园 5 号楼）505B 室

（3）联系人：刘先生、金先生

（4）电 话：0745-221205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2.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溆浦县卢峰镇园艺路 150 号 联系人：欧先生 电 话：1877475505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丰和园小区 5 栋 505B 电话：0745-2212058、17507484978 联系人：刘先生、金先生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1 人，其他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处于注册有效期，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要求配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 </u> %，则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 分、价格 <u> </u> % 分，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 </u> %，分别给予技术 <u> </u> % 分、价格 <u> </u> % 分的加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采用竞争性磋商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按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同比折算(如所投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的 <u> </u>%,则扣除比例为 <u> </u>%)。 (4) 上述期数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作为附件予以强制执行,即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的,显著标注出清单中所投产品,并将该部分产品单独列表且计算该部分产品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否则本项不加分。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2.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2.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3. 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商务或合同草案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获本采购邀请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法定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在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丰和园小区 5 栋 505B）现场领取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如有）。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采购项目预算	26137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4 款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保证金数额：_____元(人民币) 2. 缴纳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帐户(1)转 投 标 保 证 金 时 ， 必 须 在 银 行 进 帐 单 上 注 明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帐时间为准 账户名：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 账 号： 1901 0271 2920 0134 906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壹份。电子版形式：U 盘，内容与纸质标书一致（均以 PDF 文件格式保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一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6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 $\underline{\quad}$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应）	符合第二章第 9.1、9.2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9.2 项, 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价）。 2.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31.6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应）	1.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 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32.1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原件参加磋商会。
		留抵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2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下一性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资格评审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	保证金到账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投 标 人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交截图证明。			
5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采购人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			
2	工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超过的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报价	是否只有唯一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			
6	其他规定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全体磋商小组签字：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为了防止恶意投标，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本招标项目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给委托方带来严重风险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做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施工组织设计) F 技术 = 60 分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 施 21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生产准备、施工物质条件准备、现场生活安排准备、工程资金管理准备、安全措施准备、消防保卫方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等）。 以上七项方案与措施齐全，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符合且可靠的计 21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单个方案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表述欠清晰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为直接复制采购要求或未对上述方案内容要求进行实质应答的不计分。 （2）方案内容缺漏项是指上述注明的内容存在缺失子项。 （3）方案内容欠合理、不完整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等情况。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9 分 磋商小组从质量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9 分；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每有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8 分 磋商小组从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应急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8 分；安全目标不够明确，安全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的，每有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8 分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8 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不够明确，管理机构不够健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的，每有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 程 进 度 计 划 与 保 证 措 施 8 分 磋商小组依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主要对项目特点、关键部位、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资源配置，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项目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非常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高；保证措施合理、有力的计 8 分；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的，每有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 源 配 备 计 划 6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现场人员配备情况、人员职责分工情况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6 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的，每有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 F 商务= 10 分	类 似 项 目 业绩 10 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

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自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5.1-1 磋商响应声明

15.1-2 保证金

15.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15.1-4 售后服务方案

15.1-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5.1-6 报价一览表

15.1-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5.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1-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已进行资格审查了的应不在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保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标，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有恶意中标的嫌疑，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提交成本价的组成，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提交成本价的组成或提交的成本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值，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属于恶性竞争，有权认定其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四）付款：_____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备注：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二、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溆浦县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化粪池、水沟等工程的施工。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施工并清理工地施工产生的垃圾，工程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2、本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文件最后。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1.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质量保证

4.1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执行国务院【2000】279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五、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溆浦县桥江镇。

2. 结算方法

2.1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2 付款人：按合同约定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4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按照营业税改增值税相关文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5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按溆浦县财政局及采购人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的审计结论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按照营业税改增值税相关文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 and 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 工程保修

按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按本文件中的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稿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工期__天内按时完成全部工程。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需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由采购人及监督验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2.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的需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由采购人及监督验证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做要求）

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机关	
体系认证名称	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备注				

备注：1、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基本情况的，应按其要求提供，提供资料附后。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提供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4. 实行由一个登记机关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制度的：
 - (1) 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
 - (2) 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或月度报表。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3-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3-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以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编制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首次报价表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九、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终报价表在最后报价环节时单独递交，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现场提供并附带工程量清单。